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北山经济合作社，面积 0.735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7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356 公顷（耕地 0.6808 公顷、园地 0.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4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970.4351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大园经济合作社，面积 0.276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76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767 公顷（耕地 0.2183 公顷、园地 0.0361 公顷、林地 0.01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839.3164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经济联合社，面积 0.331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3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15 公顷（耕地 0.331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896.1792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埔美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埔美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埔美经济合作社，面积 0.1969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19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69 公顷（耕地 0.196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586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田中央经济合作社，面积 0.041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4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414 公顷（耕地 0.041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586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梧桐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经济联合社，面积 0.025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2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56 公顷（耕地 0.025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586 万元/公顷；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厝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厝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厝经济合作社，面积 0.529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529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98 公顷（耕地 0.5269 公顷、园地 0.002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888.0268 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面积 0.723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72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35 公顷（耕地 0.7183 公顷、草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910.2580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面积 0.667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66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73 公顷（耕地 0.6483 公顷、园地 0.0046 公顷、草地 0.0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606.2426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长沙村长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长沙村长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长沙村长中经济合作社，面积 0.070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07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05 公顷（耕地 0.070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0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688.8196 万元/公顷；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14日

